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7年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和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除董事长外，其他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、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提出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、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会议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委托其他委员代

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、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社会专家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

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